

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SXX-SJ (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 E4301000001037704)

招 标 人：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6 月 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XX-SJ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由苏州市交通运输局以苏交计(2024)1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现决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XX-SJ 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为苏州市重要的等级航道，其中苏西线规划为五级航道，京杭运河规划为二级航道。苏西线航道从太湖西山(元山)经胥口、木渎、至京杭运河横塘段，是一条连接太湖与苏南运河的重要区域性航道。

本工程拟实施位置位于苏西线东段横塘与京杭运河交叉口处，所涉航道长度为2.442km。由于该段航道枯水期流量小，航道冲淤不平衡，导致该段航槽淤积严重，同时结合京杭运河航道等级已由三级升至二级，工程所涉航道段作为沟通主要高等级干线航道的衔接段，为保证航线的畅通、通航安全，需对其进行养护疏浚。

本工程按五级航道标准进行疏浚，设计底高程-1.70米，水深2.5米，底宽35米，水下疏浚边坡1:4，设计疏浚土方约6.34万方。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即 SXX-SJ 标段。招标范围：招标内容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航道疏浚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疏浚施工项目（或工程施工项目中能体现具有不低于300万元的疏浚业绩）

注：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3) 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b、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5) 其他要求：

a、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

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203）等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6 号

电 话： 0512-68150682

联系人：林翔宇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苏州交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1103 室

邮 编：215002

电 话：0512-65107413

邮 箱：jtzx_dl@126.com

联 系 人：李正帅（项目负责人）、何萍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8.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开标室（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狮山科技馆 7 楼），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

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设备问题造成的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9、特别提醒：

9.1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4、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由投标人自备。

9.5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暗标制、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建议投标人提前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 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项目专用本，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 万元/标段（注：<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 1、单次投标保证金； 2、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p> <p>注： (1) 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0512-6826017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282 1385 645"> <thead> <tr> <th data-bbox="587 282 730 353">账户名称</th> <th data-bbox="730 282 1042 353">银行账号</th> <th data-bbox="1042 282 1193 353">开户银行名称</th> <th data-bbox="1193 282 1385 353">联行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7 353 730 539">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730 353 1042 539">32250198903600007541</td> <td data-bbox="1042 353 1193 5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 <td data-bbox="1193 353 1385 539">105305090365</td> </tr> <tr> <td data-bbox="587 539 730 645">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 <td data-bbox="730 539 1042 645">8112001013000855678</td> <td data-bbox="1042 539 1193 645">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 <td data-bbox="1193 539 1385 645">302305035386</td> </tr> </tbody> </table> <p>(2) 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p>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p>(2)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如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3)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报表》表1~表5、表8~表12，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5、表8~表12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例：若投标人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6) “表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p> <p>(7) “表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p> <p>(8) 投标人提供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注：①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并放于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件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③《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本项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将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完成备案。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可采用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注：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即金额 5%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80%，即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合同
9.5	监督部门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增加： 3.2.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工程以及临时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 3.2.4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投标人编制报价的依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数量为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标段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准其报价。 3.2.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如若发现，按否决投标处理。 3.2.6 暂列金：40000元，以指定价的形式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入投标总价内，由招标人控制使用。</p> <p>3.2.7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p> <p>3.2.8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人支付，发包人是受益人之一。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形式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江苏银保监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p> <p>3.2.9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交通、水利、渔政、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缴纳的其他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0 本标段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p>3.2.1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机械使用等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均不予调整。</p> <p>3.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需考虑以下因素：</p> <p>3.2.12.1 临时用地（业主不提供临时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及施工区域的临时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道路、通讯、承包人驻地建设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其临时工程与设施应考虑施工期施工、地方临时通行需要，同时应避免设置在永久性建筑物处以免影响后续承包人施工；所有位于地方耕地的临时工程与设施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要求进行复耕，位于绿化及其它范围内的，应按监理人、其它承包人要求进行处治（要求填土高出原地面的部分和进行其它加固处理的除外）；承包人主要临时施工便道标准以确保雨天能通行，保证施工不受影响为准；并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p> <p>3.2.12.2 施工要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涉及的航道管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3.2.12.3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如环境污染、渔民养殖或其他设施损失、人身损害等）或工期延长，除保险理赔外，其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p> <p>3.2.12.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苏交规〔2025〕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3.2.12.5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对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投标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业主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业主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业主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p> <p>3.2.12.6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投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投标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p> <p>3.2.12.7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壹仟肆佰捌拾壹元整（¥：3931481元），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2.12.8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仔细研究所投合同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长江汛期施工、防汛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招标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2.9施工环保费：包括了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环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p> <p>3.2.12.10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号)、关于印发《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1〕13号)的相关要求等等文件规定执行,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细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3.2.12.11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测量、管理、保修、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本工程还包括风、雨、雾、浪、水流、水位等自然现象对施工的影响以及通航对施工安全的影响和水下地质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等。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就上述可以预见的风险向业主索赔或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总额价)。</p> <p>3.2.12.1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二批)》的公告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3.2.12.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推荐施工工艺(第二批)》(苏交建函〔2022〕9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3.2.12.14 疏浚土方弃置点格梗、尾水处理、弃土消纳处置、临时用地费等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2.12.1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航道疏浚土方运距和处置费作充分考虑,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p> <p>3.2.12.16 弃土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守护好生态环境,提高绿色养护水平,应严格遵照执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2021年第23号)、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港航〔2021〕88号)等相关要求。</p> <p>弃土区(含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弃方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临时排水、临时围堰、压废区青苗补偿、农田水系调整、场地维护、防治污染、环境修复、监测评估、土壤检测、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弃土区费用(含弃土区占用、租赁费用、复垦补助费、青苗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并符合环保、水利、资源规划、文物保护等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弃土区完整证明资料(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弃土区协议或盖章证明),综合利用的提供相关协议,并在后续相关验收前提供合法的接收或处置证明材料。弃土区一经报备不得擅自变更。若实际弃土区选址需要变动,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报批工作。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弃土区,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以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p> <p>所有弃土必须上岸至合法批准的弃土区中,疏浚土方不得放入深槽和帖坡,工程完工后,将对原河道深槽一并测量,发现违规遗留弃土的,由承包人限期无条件完成弃土清运、恢复河道原有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面形态，由此引发的一切连带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p> <p>3.2.12.17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对现场实际地形进行复测。如果复测疏浚土方量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偏差小于5%（含5%），则工程量不予调整。如果偏差超过5%，发包人将邀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在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共同参与下进行复测。若经第三方复测确认，偏差在5%以内（含5%），则工程量不予调整；如果偏差超过5%，工程量按实调整并予以计量及支付，超出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疏浚土方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原合同单价。委托第三方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p> <p>3.2.12.18 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弃土前，对弃土区地形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项目完工后，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需对弃土区地形再次进行测绘，并提供测绘报告。测量成果经监理人批准确认后报送给发包人存档。</p> <p>3.2.12.19 弃土外运（跨市）须全部采用合规船舶运输，承包人须严格依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相关规定规范实施。</p> <p>3.2.12.20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若不一致时，以施工图设计为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3.4.3修改为： 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向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包人收到第一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后5日内向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增加：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p>
5	开标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7.3	履约担保	<p>增加： 7.3.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3.4 如果根据本须知第7.3.2或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增加： 10.1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 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10.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况，只接受最先预约的公司，其他相关公司的预约不予认可。如预约时未发现，开标时发现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收；评标时发现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0.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10.5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服务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10.6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0.7、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图表等，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p>10.8 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资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②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4.5分）确定；综合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A级（信用分90分）确定；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B级及以下的，按照其信用等级确定； ③其他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信用分为85分）；存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按照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p> <p>10.9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建筑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中相关规定；</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p> <p>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后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后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后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 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履约信誉分除外），且各评审项得分（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 5、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评标价低者排序在前；若评标价相同的，则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

	<p>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p> <p>7、评标报告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p> <p>(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p> <p>(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p> <p>(4) 评标结果；</p> <p>(5)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p> <p>8、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1. 评审 2. 响应性 3. 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5、表8~表12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p> <p>d. 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9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6、10.7的暗标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10.6、10.7的暗标要求
2 资 格 评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审 2),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疏浚施工项目(或工程施工项目中能体现具有不低于300万元的疏浚业绩)</p> <p>注: 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 日期以该表中“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信誉要求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中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 不得参加投标。</p>
	项目经理和总工要求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 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p>

		<p>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b、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其他要求		<p>a、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6年2月-2026年4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40.00分</p> <p>主要人员:10.00分</p>
-----------------	--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p>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0.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3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3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分，最多加6分。	1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p> <p>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85)/10+0.8X$</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Y=0.15X*(Z-75)/10+0.65X$</p> <p>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下同）。</p> <p>④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下同） 注：</p> <p>1、X为信用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2、Y值保留2位小数。</p> <p>3、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款规定要求执行。</p>	5.00	0.00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10	0

总体方案		.000	0
2 施工重难点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重点（关键）工程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措施对应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是否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0	0
3 保证措施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可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100.000	0
4 废土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的弃土处置方案包括弃土区建设及管理、弃土运输线路、处置方法等内容是否可合理可行，是否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100.000	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主要人员	<p>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p> <p>①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p> <p>②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疏浚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10.00	0.00

评标办法以以下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标段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5、表8~表12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8~表12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交易平台投标报表中填写“无”或“/”。</p> <p>d. 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9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和 IP 地址均不一致，或者 IP 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p> <p>(15)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满足须知前附表 10.6、10.7 的暗标要求。</p>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疏浚施工项目（或工程施工项目中能体现具有不低于 300 万元的疏浚业绩）</p> <p>注：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p> <p>(3) 信誉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或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p> <p>b、项目总工应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在岗项目】。</p> <p>(5) 其他要求：</p> <p>a、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p> <p>b、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p>

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其他因素:20分</p> <p>a业绩:15分</p> <p>b履约信誉:5分</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评标价：3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者排名在前；若江苏省交通信用分仍相同时，则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若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前附表三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p>1、施工总体方案（10分）</p> <p>对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40分)	否合理，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分。 2、施工重难点（10分）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是否合理，重点（关键）工程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措施是否可行，是否有较详细的施工工艺流程图，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措施对应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是否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3、保证措施（10分）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目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扬尘管控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 4、废弃土方案（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弃土处置方案包括弃土区建设及管理、弃土运输线路、处置方法等内容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匹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2.2.4(2)	主要人员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 ①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2分。 ②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疏浚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副职）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F=30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该项得分最低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0分	
I	业绩 评分标准 (满分15分)	1、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加2分，最多加6分。
II	履约信誉 (满分5分)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6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施工类）情况进行评定。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下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④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Y=0.15X*(Z-60)/15+0.45X$ <p>无评定分值的 C 级企业，Z 按 60 计算（下同）</p> <p>注：</p> <p>1、X 为信用分满分（X=5），Y 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 为企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2、Y 值保留 2 位小数。</p> <p>3、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及信用分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规定要求执行。</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p> <p>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3、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 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履约信誉分除外），且各评审项得分（施工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主要人员、业绩、履约信誉）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p> <p>5、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评标价低者排序在前；若评标价相同的，则投标人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被列入激励对象名单情况相同的，则按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施工类企业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6、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p> <p>7、评标报告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p> <p>（1）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p> <p>（2）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p> <p>（4）评标结果；</p> <p>（5）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意见确定中标人。
		8、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后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

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业主：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开工前</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5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 给予奖励
14	15.6	暂列金额：40000 元，以指定价的形式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
15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 / /</u> 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其中含安全生产费的 50%。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u>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经算术性修正无误且承包人已经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招标确定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见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工程所在地永久占用的水域。

1.1.3.11 临时占地：指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1.1.4 日期

1.1.4.3 工期：以签发开工令起之日起至完工日期止。本标段工期为 60 日历天内完成。

阶段性工期：指单位工程中某一部分工程从开工至完成的时间。

1.1.4.5 缺陷责任期：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条款本款修改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各种补充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投标函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无___。

1.6 图纸

1.6.1 图纸的提供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 1.6.6 款：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1.6.2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本项细化为：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修改图纸签发期限：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招标人视投标人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因此承包人必须及时发现以下图纸方面的错误。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增加 1.6.7 款：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并不代表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施工时应核对图中标注的构造物尺寸和标高。发现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尺寸及标高实施。

3. 合同授予后，监理人（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供完成施工工艺图参

考。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图纸使用计划，以保证施工进度不被延误。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7 日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2. 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

2.5 组织设计交底

增加：向承包人交验测量放样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2.7 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组织交工验收的期限：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2.8 其它义务

2.8.1 按照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进行履约考核。

2.8.2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3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相关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2.8.4 发包人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

(2021) 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98号) 等文件规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8.5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与农民工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是否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是。

承包人是否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是。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改为:

“ (1)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交通车辆以及本标段监理办公用房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为:

(1)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2)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5)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

承包人自行负责。

b、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6)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标段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航道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第 22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12) 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合同条款第 20 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3)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

（15）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17）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1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20）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2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2）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23）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24）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和。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25）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为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26）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27）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2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28)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 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 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29)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守护好生态环境, 提高绿色养护水平, 应严格遵照执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2021 年第 23 号)、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港航(2021)88 号)等相关要求。

弃土区(含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包括弃方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临时排水、临时围堰、压废区青苗补偿、农田水系调整、场地维护、防治污染、环境修复、监测评估、土壤检测、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弃土区费用(含弃土区占用、租赁费用、复垦补助费、青苗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 并符合环保、水利、资源规划、文物保护等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弃土区完整证明资料(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弃土区协议或盖章证明), 综合利用的提供相关协议, 并在后续相关验收前提供合法的接收或处置证明材料。弃土区一经报备不得擅自变更。若实际弃土区选址需要变动, 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报批工作。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弃土区, 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以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弃土必须上岸至合法批准的弃土区中, 疏浚土方不得放入深槽和帖坡, 工程完工后, 将对原河道深槽一并测量, 发现违规遗留弃土的, 由承包人限期无条件完成弃土清运、恢复河道原有断面形态, 由此引发的一切连带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项目开工后, 承包人须在弃土前, 对弃土区地形进行测绘, 并提供测绘报告。项目完工后, 交工验收前, 承包人需对弃土区地形再次进行测绘, 并提供测绘报告。测量成果经监理人批准确认后报送给发包人存档。

(32) 弃土外运(跨市)须全部采用合规船舶运输, 承包人须严格依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相关规定规范实施。

4.2 履约担保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修改为:

“4.2.1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格 10%**的履约担保(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 对信用等级为施工类 AA 级的从业单位, 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50%, 即金额 5%签约合同价; 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从业单位, 给与履约保证金优惠 80%, 即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形式不限, 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 由承包人从支行及以上级别银

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标段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根据第 18 款规定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4.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并能确保在业主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展本工程。业主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得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交纳每人每次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增加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须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止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标段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未能专款专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的资金使用达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通用条款本款 5.3.1 末增加：“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 5.4.3 内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7.2.2内容修改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4 环境保护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已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9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与地方群众发生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责任。施工中未经业主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架空各种线路和处理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除等工作，施工垃圾必须运出施工现场，并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达到业主、监理工程师满意程度，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及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开工报告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发出项目开工通知，工期以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应尽快连续的施工。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经监理人通过并报发包人同意后，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未增加：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影响关键线路变化的，工期、费用均不调整。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按 11.2 款的工期要求完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逾期完工违约金，5000 元/天，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最后一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 12.1.（2）内容，改为：“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通用条款 12.1.（5）内容，改为：“由于气候条件引起的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 12.4.2 款内容修改为：“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工期给予延长，费用不调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增加：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1 变更的提出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5) 若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一子目工作，则该子目的费用不予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无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7 计日工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全文。

15.9 款 工程变更

增加 15.9 款：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增减、结构形式的局部更改、结构物位置的变动等工程变更。

-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工程变更；
- (2)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有错误、遗漏者；
- (3)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 (4) 施工中附近建筑物或环境发生变化，不变更将影响总体布置或其它已有建筑物者。

2.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3.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必要时报发包人同意。复杂的工程变更，或其变更涉及或影响到主体工程结构的变化，应经由监理人会同原设计单位研究解决，重大的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并按设计文件报批程序进行审批。所有的工程变更均须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变更令后执行。

4. 由于工程变更而出现的工程价格、工期等问题，应按合同条款第 15、16 条的规定办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由于人工和设备等价格波动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合同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 28 天内，或计划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工程预付款，本项目开工预付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预付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 6 份进度款申请单”，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2)款内容细化为: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项并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月报后,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支付方式如下:

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本合同总金额的 80%, 经财政评审中心工程结算评审后付清余款。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费用经监理、业主批准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比例支付,最后以最终审计为准。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不到位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拖延工期。如当地政府有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遵守。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交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发包人将据此抽查,若发现有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并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可按照克扣、拖欠金额的 20%扣除违约金。若承包人或其分包商发生 3 次及以上此类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合同,或要求承包人终止其与分包商合同。

补充第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总包单位可以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一)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
- (二)工程建设项目作业工期 6 个月以下(含本数)的。

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依法落实实名制管理等规定,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4 份,声像资料一式 4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

19.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

如下：

(1)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或

(3)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业主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业主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另行确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内完成。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发标人单位)（以下称发标人）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标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标人的义务

- （一）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标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标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标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人不得为发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肆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 包 人：____（盖 章）____

承 包 人：____（盖 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 字）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 字）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 包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 字）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建设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投标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总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 4.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 5.招标人提供的一般项目为招标人认为所必须的项目，若投标人需要增加其他项目，相关费用摊销到相关项目单价中，清单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6.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取，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7.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该部分保险费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 8.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实际发生保费超出招标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 9.施工环保费：包括了扬尘、噪声、土壤等各种污染防治费，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施工环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0.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人支付，发包人是受益人之一。以上保险免赔额不足部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相关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指定价形式计列，该费用总额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实际发生保费超出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的费率或指定价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达到招标人给定费率与指定价的，按实予以计量、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 11.施工要考虑保证通航、道路安全营运及通行畅通的需要，涉及的航道管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12.本项目采用增值税计价模式报价(即一般计税方式，税率9%)。
- 13.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 1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应对航道疏浚土方运距和处置费作充分考虑，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
- 15.弃置点格梗、尾水处理、弃土消纳处置、临时用地费等费用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16.采用的图纸：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8月出具的《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稿）》。
- 17.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工程名称：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一	一般项目	70766
二	单位工程	0
(一)	航道疏浚工程	0
三	其他项目清单	40000
	合计	110766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1	1001	一般项目清单				
1.1	1001001030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项	1	11794	11794
1.2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	项	1	58972	58972
合计						70766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

清单 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航道疏浚工程						
2	100200002001	航道挖泥	1、含移船定位、测量、挖泥、运输、卸(吹)泥等 2、按设计开挖断面尺寸以水下自然方计算，超挖及倒淤等不增加工程量； 3、工况级别、土质级别综合考虑； 4、挖泥水深、泥层厚度综合考虑； 5、泥土处理方式：外抛，运泥距离、方式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 6、其他详见设计要求；	m ³	63417			
	100200002002	淤泥处置费	1、消纳费； 2、含排泥场建设费用； 3、满足设计及有关管理部门要求	m ³	63417			
清单 合计							人民币(元)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1	1003	其他项目清单				
1.1	100300001001	暂列金额	项	1	40000	40000
合计						40000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

2、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说明、规定。

3、《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及交通部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是否采用应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在应用规范或标准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有关部门规范与标准。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用新规范或新标准，乙方应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

6、弃土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守护好生态环境，提高绿色养护水平，应严格遵照执行交通运输部《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2021年第23号)、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苏州航道建设及养护工程泥浆(渣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市港航(2021)88号)等相关要求。

弃土区(含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弃方运输、堆放(含弃方所需的临时交通、临时排水、临时围堰、压废区青苗补偿、农田水系调整、场地维护、防治污染、环境修复、监测评估、土壤检测、场地恢复及施工期航道维护等)、弃土区费用(含弃土区占用、租赁费用、复垦补助费、青苗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并符合环保、水利、资源规划、文物保护等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弃土区完整证明资料(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弃土区协议或盖章证明)，综合利用的提供相关协议，并在后续相关验收前提供合法的接收或处置证明材料。弃土区一经报备不得擅自变更。若实际弃土区选址需要变动，承包人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报批工作。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弃土区，由此引发的行政处罚以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弃土必须上岸至合法批准的弃土区中，疏浚土方不得放入深槽和帖坡，工程完工后，将对原河道深槽一并测量，发现违规遗留弃土的，由承包人限期无条件完成弃土清

运、恢复河道原有断面形态，由此引发的一切连带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弃土外运（跨市）须全部采用合规船舶运输，承包人须严格依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相关规定规范实施。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A、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及顺序，详细编写施工组织设计；但文字宜精炼、内容具体。

B、投标人如果中标，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一致。

C、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标段的特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措施，提出拟进行的相关研究课题。

D、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 1、施工总体计划和方案
- 2、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4、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 5、保证工期的措施
- 6、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
- 7、弃土处置方案
- 8、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但不限于）：

表 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表 2 施工进度计划表

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表 4 临时用地计划表

注：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施工组织设计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片图表等，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原件扫描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B类证等
项目总工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
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C类证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社保缴费证明
<u>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且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如有）。</u>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u>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u>
.....

注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元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合同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其中 含安全生产费 50%。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无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 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则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施工类）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 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如采用保险形式，应将保险单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7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总体计划和方案
- 二、重点难点分析
- 三、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四、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 五、保证工期的措施
- 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
- 七、弃土处置方案
- 八、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 九、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的图表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结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无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1. 任何分包均须填写本表；无分包计划的，在“拟定的分包单位名称”一栏填写“无”。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八、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标段有独到的见解，能使招标人有利用价值的信息，对本工程的设计优化、新材料及新工艺的使用，或在招标过程中对提高招标效率，完善招标文件等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九、承诺书

9.1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2 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计量支付月报，还根据业主要求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致：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5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1.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9.6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1.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9.7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9.8 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9.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承建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按本单位实际企业类型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9.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苏西线与京杭运河交叉口段疏浚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0.9款”有关规定。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